

新竹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 (課綱類別)

「課程大綱與幼兒園例行性活動之規劃及實作」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421 號函辦理。

二、目的：

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瞭解生活教育及幼兒園例行性活動的意義及重要性，並與課程大綱連結，進行幼兒園例行性活動的規劃及實作。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香山內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375226 轉 170。游淨雯主任

E-mail：cynthia@nhps.hc.edu.tw)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教師研習室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適合完全未接觸過或想初步瞭解幼兒園例行性活動與課程大綱內涵者。】**

七、辦理日期：11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專業〕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一)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40 人。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10 月 29 日~11 月 23 日)。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合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
1.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每園限額 1-2 名原則錄取。
 2.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
-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十一、授課講師：陳紀萍老師

十二、研習課程表：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 |
|-------------|---|-------|
| 9：00~12：00 | 1. 作息計畫與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2. 生活教育與例行性活動的意義及重要性 | 陳紀萍老師 |
| 12：00~13：00 | 午餐(休息) | |
| 13：00~16：00 | 1. 例行性活動與課程大綱的連結 2. 學員實作與分享 | 陳紀萍老師 |

十三、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 | |
|-----|---|
| 陳紀萍 |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教博士 經歷：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其他相關背景：課綱與學習評量宣講人員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專業輔導人員及社群帶領人 |
|-----|---|

十四、工作人員分配表：

| 工作項目 | 工作人員 |
|------------------|------|
|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 1 名 |
| 簽到、場地佈置 | 1 名 |
|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 1 名 |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五、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寵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提供學員汽機車停車位，唯汽車停車位有限，請盡量騎乘機車或共乘。